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担任新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新泉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新泉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参加人员为王郭、杨紫杰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组”）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人结合新泉股份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新泉股份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新泉股份 2024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新泉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取得了公司 2024 年以来公司三会文件、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，查阅了新泉股份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新泉股份 2024 年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、关联方的确认单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重点核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新泉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、专户监管协议、资金划转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查阅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，对公司财务人员和执行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，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新泉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新泉股份的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、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询问确认。

核查意见：

新泉股份对关联交易设置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合法合规，所发生的关联交

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，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、方法合理、公平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对外担保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新泉股份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决策文件、相关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新泉股份已对对外担保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2024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，询问了公司董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财务部门工作人员，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新泉股份已对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截至现场检查日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项目组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 2024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，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新泉股份 2024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良好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

本身经营情况良好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，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完成。

建议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巩固和加强自身竞争优势，应对行业竞争，并防范相关的经营风险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新泉股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新泉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保荐人与新泉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相关访谈，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、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新泉股份2024年以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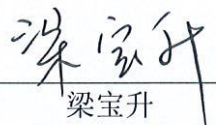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王郭


周海勇


梁宝升

